

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白水县路灯管理站的白水县城区节能改造项目3标段(东环路、雁中路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白水县城区节能改造项目3标段(东环路、雁中路)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企业为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78人, 营业收入为13002.1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010.33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